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原宜

公告编号：2002-24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暨召开二〇〇三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以书面传真方式陈述了独立董事意见，并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张双照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尚未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就有关议案征求张双照先生的意见，并及时予以公告，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覃其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覃其贵、冯华强、时钢、彭志华、胡崇宏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文一波、王求真、杨建宇、周希安、卞于贵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于冯华强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登高、颜伟国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徐海田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提名杨建宇为公司总经理，提名吴晓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属磷酸盐化工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改善公司的经营机制，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所属磷酸盐化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所属磷酸盐化工厂的厂房及设备资产租赁费用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现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重新与中磷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租赁期限不变。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零零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公司十九楼小会议室

长、总裁。

王求真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曾任湖南省湘潭市建设银行岳塘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湘潭桑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南总部总经理。

杨建宇先生：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任分支行信贷市场部负责人、总行高级经济师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希安先生：196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西北市政设计院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卞于贵先生：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投资信贷科长，宜昌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风险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附：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建宇先生：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任分支行信贷市场部负责人、总行高级经济师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晓东先生：1969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全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 监事会决议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由于公司监事蔡兆福、戴德云、刘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胡泽林、赵达、殷诗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泽林先生：1968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市金兴实业总公司，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公司部门经理。

赵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临湘氨基化学品厂科长、广东穗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公司中南总部高级经理。

殷诗乐先生：1972 年出生，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郑州郑煤集团环保处副科长，现任国投原宜实业股份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
书

公司名称：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联系人：徐海田

电话号码：0717--6236206

收购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桑德环保产业园

电话号码：(010)60505448

签署日期：2003年1月8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目 录

第一节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利益冲突

第三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第四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第五节 其他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出让方：指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夷陵国资：指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红旗电工：指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桑德集团或受让方：指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原宜、被收购公司或公司：指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夷陵国资协议出让持有的国投原宜

38,493,000股国家股的行为（占国投原宜总股本的21.21%），以及红旗电工协议出让持有的国投原宜71,500,000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占国投原宜总股本的39.40%）

登记结算公司：中国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2年12月31日就协议出让合并持有的国投原宜109,993,000股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与桑德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托管协议》：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桑德集团于2002年12月31日签署的就《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的109,993,000股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委托桑德集团管理的《股权托管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原宜

股票代码：000826

二、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邮政编码：443000

公司互联网址：<http://www.gtyy.com>

公司电子信箱：Sdicgtyy@public.yc.hb.cn

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其贵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海田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联系电话：0717—6236206

传真：0717—6233167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是磷化工业，1998 年 2 月在深交所上市。由于连续两年亏损，2001 年已被深交所 ST。

1999—2001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3,184,682.90	62,252,466.71	354,076,593.07
净利润（元）	-62,037,650.22	-31,551,357.86	30,123,579.92
总资产（元）	547,555,300.66	577,071,958.24	745,163,978.29
净资产（元）	298,847,952.41	360,238,914.72	438,085,291.51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2.19	2.41
净资产收益率（%）	-18.84	-9.8	6.8
资产负债率（%）	45.42	43.04	41.21

2、公司 1999 年年报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

报》，公司 2000 年年报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 2001 年年报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四、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资产、业务、人员与 200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总股本（万股）	18149.3
国家股（万股）	3849.3
发起人股（万股）	
法人股（万股）	7800
内部职工股（万股）	
流通股（万股）	6500

六、桑德集团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详细名称、数量、比例：

桑德集团在本次股权受让前，未持有国投原宜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桑德集团将合并持有国投原宜 10999.3 万股，占国投原宜总股本的 60.61%，为国投原宜第一大股东。

七、收购人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的被收购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71500000	39.40
2.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849300	21.21
3. 宜昌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3.58
4. 江苏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2487	0.94
5. 云南田坝水电站	1434235	0.79
6. 扬子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359152	0.75
7. 浙江省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9748	0.71
8.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3789	0.59
9. 金瑞四方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6805	0.53
10. 孙二妮	783825	0.43

第二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桑德集团股份；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未在桑德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桑德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事宜。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董事会无下列情形：

1、本公司的董事将因该项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

2、本公司的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收购结果的；

3、本公司的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的；

4、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的。

第三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以书面传真方式陈述了独立董事意见，并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张双照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尚未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就有关议案征求张双照先生的意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二、国投原宜独立董事樊行建先生就收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股权价格以国投原宜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准，总价款为每股净资产乘以转让股权数。交易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是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价公允，未损害国投原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投原宜自 2000 年起连续亏损，预计 2002 年仍将发生亏损，面临退市风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桑德集团入主国投原宜后，拟通过资产重组，将国投原宜的主营业务由磷化工生产经营转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有利于国投原宜摆脱财务危机和退市风险，重新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国投原宜已对收购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收购意图、后续计划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总资产 619197393.08 元，所有者权益为 415770939.71 元，2002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109909985.27 元。收购方主要收购意图是通过控股国投原宜，注入优质资产，扭转上市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经调查，收购人的后续计划（详见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是：

1、上述收购完成后，桑德集团没有继续购买国投原宜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的股份的计划。

2、上述收购完成后，桑德集团拟改变国投原宜主营业务，拟由磷化工生产经营转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

3、桑德集团拟对国投原宜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

4、桑德集团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拟推荐的董事或者经理的简况如下：

桑德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5、桑德集团拟对国投原宜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

6、桑德集团拟修改国投原宜章程。

7、桑德集团目前暂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国投原宜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8、桑德集团拟对国投原宜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三、原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原控股股东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件：

一、本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和重大资产处置行为：200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将公司所属的新型建材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公司对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股权、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宜都星原化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对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并经 200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重组和重大投资行为。

三、无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本公司无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计划。

四、没有正在进行的其他与本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五节 其他

一、桑德集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行使国投原宜其他股东权利的事实。

二、桑德集团与转让方红旗电工和夷陵国资无任何产权关系。

三、桑德集团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本报告签字、盖章、签注日期，并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

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盖章：覃其贵 冯华强 时钢 彭志华 胡崇洪 樊行健

签注日期：2003年1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桑德集团收购国投原宜报告书；
- 三、国投原宜《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
- 四、《关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负债担保协议》。

投资者查阅地点：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